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0年年度報告所提供資料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條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有關2020年年度報告第8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a)所載本集團運營之定額供款計劃。

誠如2020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為於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項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一般為僱員有關收入的17%及20%，而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一般為6,000新加坡元。適用於55歲及以上高級員工的中央公積金利率有所不同。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央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中央公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0年年度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香港，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ofer.com.sg內查閱。